

合同编号：

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变更或补充文件；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服务期1年，以实际驻场时间开始计算）。

1.3 服务内容：组建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理专家服务团队，通过开展PM_{2.5}溯源、市城区网格化精准监测（含微型站运维）、污染源现场巡查（含走航监测）、大气污染会商研判、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及工业源应急减排管控等工作，对濮阳市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濮阳市大气污染成因、污染来源、污染迁移规律等，为制定科学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见合同附件）。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491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1）第一批结算款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派

驻技术人员（其中1名为项目经理）到达驻地，派驻人员向甲方报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4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2）第二批结算款项：自项目驻场服务满三个月，乙方需向甲方递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递交，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9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考核措施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见5.1.1）。

（3）第三批结算款项：自项目驻场服务满六个月，乙方需向甲方递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递交，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9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考核措施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见5.1.1）。

（4）第四批结算款项：自项目驻场服务满九个月，乙方需向甲方递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递交，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9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考核措施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见5.1.1）。

（5）第五批结算款项：项目服务结束后，甲方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47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考核措施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见5.1.1)。

2.2.5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2.4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001226329

2.2.5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6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

2.2.7 合同金额支付时间以市级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

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在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需在不采取数据造假等违法手段的前提下，提出

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力争濮阳市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168城市后20，省内环境空气质量月度和年度考核、国家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和重点时段目标任务完成不被约谈。

3.2.7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

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3.3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设置项目考核措施：

①项目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考核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扣除合同结算款1万元；乙方未按照要求运维造成网格化设备故障或数据连续超过3天无效的，每出现1次扣除合同结算款2万元；乙方未按要求运维造成走航监测车设备故障或无法及时走航监测的，每出现1次扣除合同结算款2万元。

②项目履行期间，对于能够预见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考核排名靠后或完不成年度、重点时段目标任务的风险，乙方未提前10天及以上进行正式预警提醒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结算款5万元。

③乙方未出具春秋季节PM₁₀和秋冬季PM_{2.5}源解析报告的，每次扣除合同结算款10万元。

④项目履行期间，对于生态环境部或省环委办、省生态环境厅多次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问题的，通报累计3次及以上、5次以下，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3万元；

通报累计5次及以上、10次以下，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10万元；通报累计10次及以上、15次以下，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20万元；通报累计15次及以上，甲方扣除乙方合同结算款35万元。

⑤项目履行期间，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濮阳市2025年2—12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控制值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2号），因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或季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50万元；项目履约期间，因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空气质量月度或季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⑥项目履行期间，河南省下达的濮阳市2025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_{2.5}浓度、优良天比例、重污染天比例3项指标）中，有任意1项指标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25万元；有任意2项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50万元；3项指标均未完成，甲方扣除乙方的合同结算款100万元。因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国家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河南省下达的濮阳市2025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等原因，造成市政府主要领导被生态环境部或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⑦如乙方以正式文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但甲方未落

实到位，而导致濮阳市政府相关领导被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豁免乙方责任。

5.1.2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2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争议和诉讼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李保荣

(签字)

联系方式：0393-6109689

2025年6月9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卢晓茜

(签字)

联系方式：15837151355

2025年6月9日

合同附件：

预期成果提交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濮阳市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濮阳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濮阳市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1
	日报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通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根据需要
	周报		52
	月报		12
	年报		1
	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根据需要
	县（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分析	每月统计分析全市所有县（区）、乡镇（办）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配合做好濮阳市现行月考核办法对县（区）、乡镇（办）的通报评价。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濮阳市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同时盯守市城区声功能区监测数据，及时分析研判并推送超标数据。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300条。	≥300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省控和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根据需要
	年度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濮阳市及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助力濮阳市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根据需要
市城区网格化监管系统运维管理	站点环境	提供76个微型站及其相关设备安装情况汇总表	1
	仪器维护	耗材更换记录汇总表、异常情况维护处理记录汇总表	1
	微型站质控	提供设备校准记录汇总表、	1
	数据传输质量	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精密度、多点校准、准确度进行检查	根据需要
	台帐管理	对系统的现场运维工作记录。对于日报、周报、月报、季报的登记和归档。	根据需要
	监控平台运维	对系统异常数据报警功能、分析功能进行维护，开展站点数据管理、系统管理。	根据需要
	移动APP运维	对APP各功能进行运行维护，按技术需求更新版本。	根据需要
精准管控治理	开展污染源巡控	结合濮阳市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国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每周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并定期回头看，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走航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根据需要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污染源解析	基于濮阳市重点行业生产特点，进行春秋PM ₁₀ 和秋冬季PM _{2.5} 来源解析，摸清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化学组分的时空特征，计算得出各污染源类对PM ₁₀ 和PM _{2.5} 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通过源解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行业和管控方向。	根据需要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根据需要
精准管控治理	走航排查服务	提供激光雷达、国标六参、VOCs等监测走航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60次走航监测任务。	≥60
	走航报告分析	提供激光雷达、国标六参、VOCs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分析，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60份走航报告，完成1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60
	走航监测车运维质控服务	(1) 保养与维护 开展车载设备集成与调试，对仪器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检查仪器运行状态，保障监测车随时执行走航监测任务，仪器在走航工作开展时可直接使用。 ①服务期内提供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等。 ②服务期内提供仪器校正服务，提供相配套的标气和配件，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 (2) 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配备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仪器分析，报告编制及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3) 服务期耗材配置 根据需求提供更换有缺陷的设备、部件及标气等。	根据需要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重污 染天 气应 急管 控	重污 染天 气应 急管 控技 术服 务	(1) 结合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情况，及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警启动、调整或解除的建议。 (2) 为县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提供技术指导。	根 据 需 要
	重 点 行 业 绩 效 分 级 技 术 服 务	(1)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培训和 现场技术帮扶。 (2)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资料审核与市级现场 核查技术服务。 (3) 对申报小微涉气企业的审核认定提供咨询答疑与技术 服务。	根 据 需 要
	重污 染天 气应 急减 排清 单编 制与 修订 技 术 服 务	(1) 依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环统、排污许可等信息， 补充现有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 提供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填报培训。 (3) 开展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数据质量控制工 作，确保清单信息真实、准确。 (4) 提供工业源豁免企业申报资料指导与审核技术服务。 (5) 开展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质量控制工作， 确保清单数据真实、准确。 (6) 提供移动源年度减排数据核算与质量控制等技 术 服 务。	根 据 需 要
	重污 染天 气应 急减 排措 施落 实情 况巡 查与 评估	(1) 根据濮阳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情况，及时开 展企业巡查工作，重点巡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情况，汇总巡查结果，及时反馈，提供整改建议，评估管 控效果。 (2) 利用企业废气自动监测数据、用电监管数据，结合现 场巡查等情况，推送管控问题线索，及时评估各重点行业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效果。	根 据 需 要